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
和
內資股持有人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和內資股持有人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十五分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

主席要求分別在特別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和內資股持有人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I.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特別股東大會召開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29,700,000股。實際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份數為517,099,800股(約相當於特別股東大會召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7.6%)，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謹供識別

並無股東須就特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29,700,000股。

並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所述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並無股東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任何特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及確認建議對本公司章程的修訂（其詳情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344,848,000 (100%)	無 (0%)	344,848,000

註：票數的百分比是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

鑒於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贊成上述的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II.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投票結果

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已發行的H股總數為183,700,000股。實際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數為183,599,800股（約相當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99.9%），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並無H股持有人須就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並就決議案投票的H股總數為183,700,000股。

並無有權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所述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並無H股持有人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任何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及確認建議對本公司章程的修訂(其詳情載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1,348,000 (100%)	無 (0%)	11,348,000

註：票數的百分比是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持的H股數目。

鑒於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贊成上述的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III. 內資股持有人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投票結果

於內資股持有人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和外資股總數為346,000,000股。實際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持有人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的內資股和外資股總數為333,500,000股（約相當於內資股持有人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已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總數的96.4%），內資股持有人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並無內資股持有人或外資股持有人須就內資股持有人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內資股持有人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並就決議案投票的內資股和外資股總數為346,000,000股。

並無有權出席內資股持有人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的內資股或外資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所述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並無內資股持有人或外資股持有人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任何內資股持有人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內資股持有人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及確認建議對本公司章程的修訂（其詳情載於內資股持有人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333,500,000 (100%)	無 (0%)	333,500,000

註：票數的百分比是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持有人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和外資股持有人所持的內資股和外資股數目。

鑒於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持有人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贊成上述的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監票人

註冊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負責監察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點票結果。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只限於本公司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與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達成共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審計項目，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